

114 年全國運動會臺中市田徑代表隊選手選拔暨教練遴選辦法

一、選手選拔：

- (一) 以本市 114 年全市運動會田徑競賽(暫定 114 年 8 月 20~22 日)成績為選拔依據，且於 111 年 9 月 15 日前在本市設籍連續滿 3 年，至 114 年 10 月 23 日止無遷進或遷出等戶籍異動情形。
- (二) 代表國家(成人隊)出賽或國外移地訓練無法參加市運會者，名額保留。
- (三) 代表國家(非成人隊)出賽或國外移地訓練無法參加市運會者，請於 6 月 30 日前提出，相關單項擇日辦理選拔，地點另訂。
- (四) 114 年市運會單項決賽前 2 名(若有保留名額，應先扣除)，且成績達標(含 113 年 8 月 18 日以後中華民國田徑協會成績認定之賽事)。
- (五) 114 年市運會單項決賽獲前三名，決賽成績達標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決賽成績達 112 年全運會單項決賽前六名之成績。
 2. 114 年全中運前三名者。
 3. 114 年全大運前三名者。
- (六) 馬拉松及競走項目請於 114 年 8 月 21 日下午 1 時至 3 時至 114 年市運會田徑競賽組繳交成績證明(113 年 8 月 18 日以後，須為世界田徑總會或中華民國田徑協會認證之賽事)，依以下順位，遴選男女各 3 人參加。
 1. 112 年全運會成績前六名，且 113 年 8 月 18 日以後之賽事，參賽成績達上屆前六名者(馬拉松男子組 2 小時 46 分 25 秒、馬拉松女子組 3 小時 12 分 17 秒；20 公里競走男子組 1 小時 44 分 58 秒、20 公里競走女子組 2 小時 0 分 55 秒)，依參賽成績擇優錄取。
 2. 113 年 8 月 18 日以後之賽事，依參賽成績擇優錄取。
 3. 114 年全中運高中組或全大運公開組競走項目男、女子組前六名者，由臺中市體育總會田徑委員會選訓小組會議擇優產生。
- (七) 選手如因傷無法參加市運會或選拔賽，應事先提出並交由臺中市體育總會田徑委員會訓練組依年度成績及傷勢程度評估，決定是否保留名額。
- (八) 為利接力隊組成，100 公尺及 400 公尺決賽第三、四名，若選拔賽成績達標，徵召為本市代表隊成員。
- (九) 接力隊員選拔：本會另訂時間辦理接力代表隊選拔，經註冊為本市全運會代表隊成員者皆可參加(100 公尺及 400 公尺達標徵召選手，但未參加選拔者，註銷其代表權)，選拔時間及地點於選訓會議(114 年 8 月 22

日下午 4 時) 公布，入選本市代表隊之選手務必參加。

(十) 依據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五條第六款規定運動員應通過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學習平台之運動禁藥線上測驗。

(https://elearning.ctada.org.tw/tc_0.aspx)。

(十一) 本市代表隊最終入選名單(含接力項目徵召選手)應由本會選訓小組決議通過。

二、教練遴選(本會暨幹事部會議決議):

(一) 教練積分以單項(不含接力項目)正選選手且成績達標項次累計，每項次總分 10 分(國小階段 4 分、國中階段 3 分、高中階段 3 分，若階段教練相同，不予重複計分)，「階段教練」定義為在校實際指導之教練。

(二) 男子、女子代表隊分別計分。

(三) 所得積分最高之教練，遴選為 114 年全國運動會本市田徑代表隊教練。

(四) 若教練名額達 2 人以上時，其餘名額由本會選訓小組指派。

三、本辦法業經本會 114 年 2 月 22 日選訓小組會議決議通過暨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114 年 3 月 3 日中市運競字第 1140004012 號函同意備查。